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3〕5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500kV变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北开发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50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为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组成部分，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境内，用于连接电站蓄能机组与电网系统。工程组成包括：500kV主变压器、500kV出线电缆和500kV地面开关站内电气设备及相关设施等项目，其中4台主变压器（单机容量为360MVA）布置于地下主变洞，出线电缆位于地下出线平洞内，用于连接地下主变和500kV地面开关站，出线平洞从位于主变洞下游侧的出线支洞引出，通至地面开关站GIS开关楼的电

缆层，出线平洞长 866.0m，500kV 地面开关站采用地面 GIS 户内布置。主变洞、出线平洞、开关站进站道路、开关站场地整治等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等已包含在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中，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也已纳入《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关站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该项目是国家《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书所列一致。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

施工期，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管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清运，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建成运行后，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要求,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该工程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μ T)。变电站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程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三)开关站运行值守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固废应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设置合理的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收集系统,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油池。

(五)报废的蓄电池和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建立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加强电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做好信息公开和公众沟通交流工作。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请你公司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主题词：辐射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